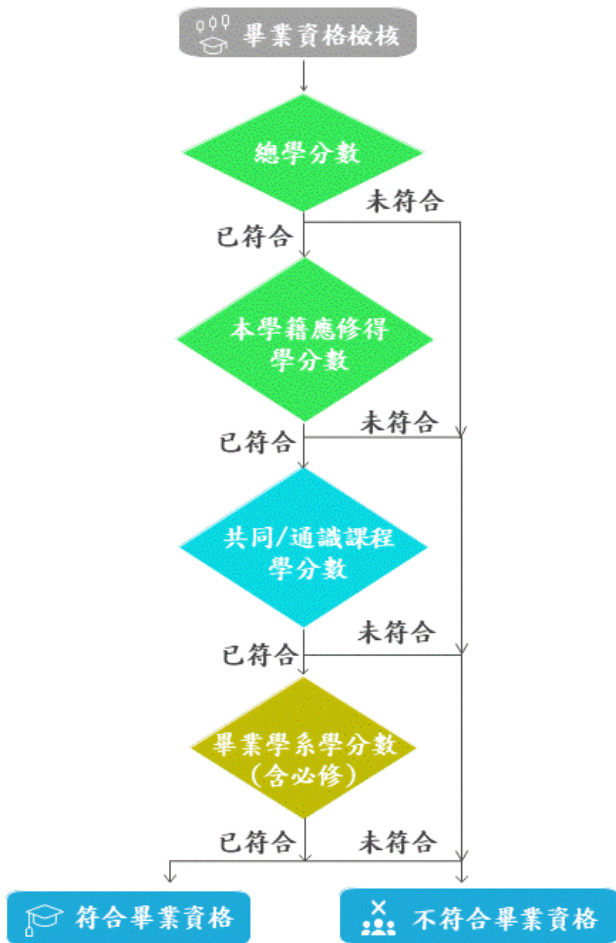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下學期畢業申請通知】

(★事關同學權益，敬請詳閱，共 2 頁)

畢業資格檢核流程圖



務必詳閱本通知(共 2 頁)，並逐一檢核各項學分數是否符合畢業規定，惟仍須以各學系、通識博雅教育中心及教務處審核結果為準。

申請資格及辦理期程

符合畢業資格者，請至本校「教務行政資訊系統」(<https://noustud.nou.edu.tw/>)依下列流程申請畢業：

- 申請資格：「畢業申請修習科目成績一覽表」所載學分符合下列規定，且無下頁「注意事項」第 5 點之情形者。
 - 總學分數：(累計實得學分總數) + (114 下選修之學分數) + (抵免學分數) = 128 學分以上者。
 - 本學籍應修得學分數：(含本學期修得之學分數)【詳見下頁**注意事項 5.(2)、(3)、(9)**】
 - 108 下(含)前已辦理學分抵免者，本學籍修得至少 30 學分。
 - 109 上(含)後已辦理學分抵免者，以本學籍應修得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空大畢業再入學者，以本學籍「畢業主修學系」應修得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主修學系 64 學分)。
 - 共同/通識課程學分數：101 前(含)共同課程至少 10 學分；或 102 後(含)通識課程 26 學分。【詳見下頁**注意事項 5.(4)、(5)**】
 - 畢業學系學分數(含必修科目)：(含本學期修得之學分數)【詳見下頁**注意事項 5.(6)~(11)**】
 - 109 上前不分學歷、109 上(含)後以高中職學歷、本校學歷再入學大學部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入學全修生畢業學系課程至少 75 學分。
 - 109 上(含)後「他校專科」入學全修生畢業學系課程至少 50 學分。
 - 109 上(含)後「他校大學」以上入學全修生畢業學系課程至少 72 學分。
- 申請流程：
 - 請於 **115 年 3 月 3 日~14 日** 至本校「教務行政資訊系統」(<https://noustud.nou.edu.tw/>)線上登錄畢業申請(操作方式詳閱附件 2、3)，請再次檢查後存檔，並於列印之申請表(A4 橫印紙本)上**親自簽名**。
 - 畢業申請表紙本繳件期間、地點及應檢具文件：請於 **115 年 3 月 12 日~14 日**(週四~週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 親自或委託他人將畢業申請表送至所屬學習指導中心(不可越區)，始完成申請作業，並請攜帶身分證、學生證、私章(備用)。
- 審查結果通知：初審結果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6 日、複審結果預計於 115 年 7 月 16 日發送電子郵件(學生 webmail 信箱)通知或可自行登入「教務行政資訊系統→畢業申請→查詢畢業審核結果」查看。
- 提醒同學務必至「教務行政資訊系統」確認「個人資訊→異動學生基本資料」及「畢業申請→登錄畢業申請資料」之「基本資料」個人電子信箱及英文姓名格式，如有異動，請於申請前予以更新。

1. 教務系統開放畢業申請期間
115年3月3日至14日

3. 初審結果公告日
115年5月26日

5. 審核通過者至
所屬中心領取畢業證書
115年7月30日

115年3月12日至14日

115年7月16日

2. 親簽畢業申請書
並繳交至所屬指導中心期限

4. 複審結果公告日

備註

※91 學年度(含)以前首次畢業並已申請「下次預定再修學系」之舊制雙主修提出第二次畢業申請者，請攜帶第一次畢業之學位證書備驗。

※學分抵免分為減修及採認。

★注意事項★

1. 本通知為針對總學分已達128學分或舊制雙主修達75學分以上者(兩者均含本學期修得之學分數)可以提出畢業申請,惟是否符合畢業規定,仍須以各學系、通識博雅教育中心及教務處審核結果為準。
2. 請先確認今年2月底前入學學歷、所曾修得、抵免(減修或採認)、補選之各科學分、成績表,如有訛誤請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更正申請;若因此而不符畢業審查之規定者,不具辦理當學期畢業申請之資格。
3. 學分採計之限制:
 - (1) 凡於本校修得(或抵免、採認)之科目,其學分數只能採計1次,不可同時(重複)採計於二個學系(共同/通識課程亦同)。例如:將本校共同課程開設之「國文文選」(3學分)採計至人文學系,則共同課程不會再出現此科之3學分(即共同課程之累計實得學分數需扣除3學分)。
 - (2) 各主修學系可採計他系之學分上限:人文學系25學分、社會科學系20學分、商學系25學分、公共行政學系20學分、生活科學系20學分、管理與資訊學系25學分。
 - (3) 修讀暑期課程最高採計30學分,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及其所屬學系學分內。
4. 凡曾重複選讀「心理學」、「社會學」、「政治學」、「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等5科者,因學分數更動,85學年度下學期(含)以前重複修習者,採較高者之學分。86學年度上學期(含)以後重複修習任何科目,畢業學分採最高分數之學分,均採計一次為準。
5. 如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者,均不符合畢業申請規定及資格,請勿提出畢業申請:
 - (1) 總學分數未達128學分者(含114下修得)。**總學分數、應修得學分數**
 - (2) 本次畢業學籍於108下(含)前已申請學分抵免(採認或減修),但未實際修得30學分者(含114下修得)。
 - (3) 本次畢業學籍於109上(含)後已申請學分抵免(採認或減修),但未實際修得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含114下修得)。
 - (4) 共同/通識課程學分數(請參閱附件4、5「國立空中大學共同程表」、「國立空中大學通識課程表」):**共同/通識**學號101(含)以前開頭者:共同課程未修滿10學分;學號102(含)以後開頭者:通識課程未修滿26學分。不分學號,於109上(含)後轉新全修生入學者:通識課程未修滿26學分(「他校專科」學歷入學未修滿核心通識課程15學分)。
 - (5) 106下(含)起至108下(含)以「他校專科」以上學歷入學,並經審核通過專案減修學分,但未修得核心通識課程至少6學分者。詳情請參閱本處學生專區-學分抵免 <https://reurl.cc/L6Meze>。
6. 畢業申請者為升學或謀職之個人所需,於送交畢業申請表後,可申請應屆畢業證明書,惟申請時須自付30元x所需份數並填寫「中英文證件申請表」及檢附2吋相片x所需份數、回郵信封一只。
7. 應屆畢業生欲續修本校及附設專科部其他學位(修讀115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請俟取得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後,再攜帶身分證正本並附影本1份、1吋相片1張,到所屬中心辦理新生報名及選課。